



#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中期報告  
2018





**減廢證書**  
Wastewi\$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3485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前景	24
財務回顧	26
其他資料	29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銳勇 (主席)  
李冰 (行政總裁)  
張嘉恒 (副主席)  
陳志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  
趙光明  
黃濤

## 公司秘書

羅凱程

##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24

## 網址

[www.gwbrhk.com](http://www.gwbrhk.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0,172	37,545
銷售成本		(12,688)	(15,796)
毛利		17,484	21,749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3,126	5,228
		20,610	26,9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2)	(2,374)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396)	(1,201)
經營及行政開支		(27,823)	(42,714)
其他經營開支		(10,750)	(12,835)
經營虧損		(19,691)	(32,147)
財務費用	4	(4)	(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33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 於期內出售		3,318	(8,995)
• 於期末持有		70,876	21,40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321)	143
出售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		-	(2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1,98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5,857	(19,853)
稅項支出	5	(1,216)	(526)
本期間溢利／(虧損)		64,641	(20,379)
本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438	(19,304)
非控股權益		203	(1,075)
本期間溢利／(虧損)		64,641	(20,379)
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5	(2.2)

#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b>64,641</b>	(20,3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b>1,550</b>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附註15)	<b>(66)</b>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926)</b>	2,532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b>(2,750)</b>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b>(6)</b>	10
<b>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61,443</b>	(17,83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61,339</b>	(16,973)
非控股權益	<b>104</b>	(864)
<b>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61,443</b>	(17,837)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2,430	12,430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8	59,622	2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3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662	3,996
無形資產		57,665	71,1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7,80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268	–
		<b>136,647</b>	96,048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72,171	10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609	69,7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	887	1,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34	69,409
		<b>265,701</b>	242,4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1,785	106,632
融資租賃承擔		78	79
應付稅項		3,290	8,690
		<b>75,153</b>	115,4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0,548</b>	127,07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7,195</b>	223,12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	958
遞延稅項負債	13	11,854	13,782
融資租賃承擔		11	51
		<b>11,865</b>	14,791
<b>資產淨值</b>		<b>315,330</b>	208,3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503	8,753
儲備		297,099	191,9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07,602</b>	200,707
非控股權益		7,728	7,624
<b>權益總額</b>		<b>315,330</b>	208,331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753	241,329	4,681	-	25	(64)	83,489	(137,506)	200,707	7,624	208,3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進行之調整 (附註1)	-	-	-	(5,168)	-	-	-	-	(5,168)	-	(5,1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8,753	241,329	4,681	(5,168)	25	(64)	83,489	(137,506)	195,539	7,624	203,163
期內溢利	-	-	-	-	-	-	-	64,438	64,438	203	64,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	-	1,550	-	-	-	-	1,550	-	1,55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6)	-	-	-	-	-	(66)	-	(66)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1,828)	-	-	-	-	-	(1,828)	(98)	(1,9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2,750)	-	-	-	-	-	(2,750)	-	(2,7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5)	-	-	-	-	-	(5)	(1)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649)	1,550	-	-	-	64,438	61,339	104	61,44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14)	1,750	48,974	-	-	-	-	-	-	50,724	-	50,724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50	48,974	-	-	-	-	-	-	50,724	-	50,72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503	290,303	32	(3,618)	25	(64)	83,489	(73,068)	307,602	7,728	315,33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53	241,329	(643)	-	25	2,242	83,489	(124,077)	211,118	(4,865)	206,253
期內虧損	-	-	-	-	-	-	-	(19,304)	(19,304)	(1,075)	(20,3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22	-	-	-	-	-	2,322	210	2,5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9	-	-	-	-	-	9	1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31	-	-	-	-	(19,304)	(16,973)	(864)	(17,83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753	241,329	1,688	-	25	2,242	83,489	(143,381)	194,145	(5,729)	188,416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2,192)	44,034
投資業務		
向一間聯營企業出資(附註8(a))	(62,248)	—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15)	9,441	—
出售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3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3,88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43)	(142)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429	—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2,875)	4,137
融資業務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14)	50,724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	(27)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0,685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4,382)	48,1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409	48,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	7	3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34	96,914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對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附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時，董事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歸入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

	附註	計量類別	
		原有類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新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b>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
非持作買賣非上市股本證券	(a)	可供出售， 按成本	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已質押銀行存款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 (a) 有關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初始公平值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可供出售，按成本	7,800	(7,800)	-
按公平值透過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2,632	2,632
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儲備	-	(5,168)	(5,168)

- (b) 該等財務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之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列明建築合約入賬方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益應述明向客戶轉移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之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識別之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行收益確認政策下識別收益組成部分之方法類似。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將來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以及其他業務（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本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收費。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及分銷業務 <sup>#</sup>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6,466	13,706	–	30,172
分部間銷售	–	–	–	–
	<b>16,466</b>	<b>13,706</b>	<b>–</b>	<b>30,172</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756)	3,604	152	–
財務費用	(4)	–	–	(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	(337)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249)	–	(72)	(3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84	–	–	11,984
	<b>7,975</b>	<b>3,267</b>	<b>80</b>	<b>11,322</b>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b>54,535</b>
<b>除稅前溢利</b>				<b>65,857</b>

<sup>#</sup> 該分部包括來自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益約3,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015,000港元）及來自分銷業務之收益約10,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056,000港元）。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及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須予呈報之分部	18,006	124,346	142,352
未予分配資產			196,171
			<b>338,523</b>
<b>負債</b>			
須予呈報之分部	(12,927)	(35,680)	(48,607)
未予分配負債			(81,585)
			<b>(130,192)</b>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營運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b>3,102</b>	9,912
新加坡	<b>13,364</b>	17,562
中國	<b>13,706</b>	10,071
	<b>30,172</b>	37,545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財務工具) 賬面金額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273	3,948
新加坡	418	5,259
中國	129,688	79,041
	<b>132,379</b>	88,248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	2
管理費用收入	2,006	2,006
收回代客戶支付開支	-	3,086
其他	1,037	134
	<b>3,126</b>	5,228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財務費用</b>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	(3)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8,461)	(8,4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9)	(2,94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33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53)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12,453)	(11,408)

## 5.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海外所得稅	3,054	2,233
<b>遞延稅項</b>		
折舊免稅額	(1,838)	(1,707)
<b>稅項支出</b>	<b>1,216</b>	5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64,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9,30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8,401,547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75,28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呈報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siaCloud (HK) Limited	31	280
烏蘇公司(附註a)	59,497	-
宜賓公司(附註b)	94	-
	<b>59,622</b>	280

### (a) 於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6%)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接受投資公司，合作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開發特色文化小鎮。

接受投資公司烏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成立。烏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向烏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約62,24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烏蘇公司股本權益25%。於完成向烏蘇公司出資後，基於烏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烏蘇公司董事會內本集團代表之人數，烏蘇公司乃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並利用權益法入賬。

烏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烏蘇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 (b) 於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接受投資公司，合作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特色文化小鎮。

接受投資公司宜賓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立。宜賓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基於宜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宜賓公司董事會內本集團代表之人數，宜賓公司乃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並利用權益法入賬。

宜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 9. 購買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約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出售賬面金額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44	28,33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472	8,062
預付款項	880	2,570
其他應收款項	49,413	28,724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2,000	2,100
	59,765	41,456
	77,609	69,792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6,419	20,491
一至三個月	393	8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27	352
超過十二個月	605	6,603
	17,844	28,336

## 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16,000港元)，目的為向供應商開立約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6,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68	5,206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益	–	3,39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現金代價(附註a)	37,172	37,1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79	18,99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附註b)	12,393	41,552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623	3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50	–
	67,117	101,426
	71,785	106,632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859	3,413
一至三個月	629	8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9	989
超過十二個月	1,041	–
	4,668	5,206

(a) 應付款項為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之應付現金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星亞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b))之通函所載,管理層計劃動用星亞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結清剩餘應付代價。星亞出售事項最終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附註(b))上不獲批准。於進一步與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之賣方磋商後,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將應付代價之付款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b) 該金額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星亞出售事項」)已收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星亞出售事項不獲批准。

於本期間，4,000,000股星亞股份(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生效後，該等股份已分拆為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已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結清款項約29,1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將入賬列作「應付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楊先生表示有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退回1,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退回餘下之7,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

## 13.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3,782	16,227
計入損益表	(1,838)	(3,808)
匯兌調整	(90)	1,363
	11,854	13,782

於期／年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11,854	13,782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875,280,000	875,280,000	8,753	8,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配售時 發行之股份	175,000,000	–	1,750	–
於期／年末	1,050,280,000	875,280,000	10,503	8,75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約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50,724,000港元已用於增強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每股已發行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90港元。於發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根據配售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 (「Cybersite」)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03,000新加坡元(約13,195,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
無形資產	4,729
其他應收款項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
其他應付款項	(3,794)
遞延收益	(1,016)
出售時之淨資產	1,277
解除匯兌儲備	(66)
出售之收益	11,984
代價，以現金清償	13,195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已付部分)	10,247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06)
	9,4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Cybersite之現金代價之未支付部分約為49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48,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 16. 關連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本期間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86,000港元），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支付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之貿易應收款項	371	54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	2,000	2,100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623)	(3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50)	-

## 17. 訴訟

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管理層相信，該項索償並無理據且因爭議而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因此認為無需就索償作出撥備。



## 18.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以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級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268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68,244	-	-
非上市非保本基金	-	-	3,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1,958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以各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為基礎。

#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公平值計量 (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 有關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非保本基金（「該基金」）投資乃存於中國之金融機構。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債券、銀行同業借款及其他投資。該基金按浮動利率計息，預期回報率為每年5.2厘。該基金之市值由金融機構提供。

####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並無撥入或撥出。期內，本集團購買非上市非保本基金約3,927,000港元，並無錄得其他變動。

#### 估值程序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估值已經過審閱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以外款額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19.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Stage Charm Limited持有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9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述訂約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書面相互協定將排他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後90天延長至150天。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於延長排他期內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已經失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終止。

### 概覽

於本期間，鑑於持續精簡電訊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收益減少約19.6%至約30,200,000港元，而往期則約為37,5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佔其收益之百分比）約為57.9%，保持平穩。於本期間，基於成本控制管理效率提升，營運虧損約為19,700,000港元，而往期則為虧損約32,100,000港元。

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4,400,000港元，而往期則為虧損約19,300,000港元。溢利狀況大幅改善主要源於(1)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70,900,000港元；(2)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3,300,000港元；及(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Cybersite Service Pte Ltd.（「Cybersit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2,0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期間，電訊業務（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相關服務營運）錄得總收益約16,500,000港元，較往期約25,600,000港元減少35.7%，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出售於新加坡的網絡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2,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電訊業務餘下主要分部包括(1)香港語音電訊業務；及(2)新加坡語音及資訊科技業務。特別是，本集團將努力擴大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之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將電訊業務之業務活動維持於與往年相若水平。

###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總額約為13,700,000港元，較往期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36.1%。

基於未來針對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之法規日益嚴緊，我們預期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繼續面對越來越多的挑戰及不明朗的營商環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就潛在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與目前潛在買方磋商及／或尋求其他潛在買家。

###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本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長城集團」）成立一間名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與浙江文瀾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以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從事發展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企業。

我們相信，於烏蘇及宜賓發展特色小鎮項目可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同時帶來投資回報改善本集團表現。

### 前景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得宜調配資源之法，令電訊業務可在市場競爭中持續發展及穩佔一席位之同時，因應市況建立新業務及投資，並追求主要股東長城集團及一帶一路倡議下各經濟區域帶來之商機。可能退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將釋放本集團資源，以更具效益之方式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預期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3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6%。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7.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7.9%），維持穩定。本期間之毛利減少約19.6%至約17,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為21,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8%。減少主要是由於精簡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出售Cybersite之股本權益及視作出售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9,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虧損約32,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於Cybersite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是項交易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2,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收益分別約70,9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虧損約9,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4,400,000港元，相比上一期間為虧損約19,3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15,3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875,280,000股增加至1,050,280,000股。於本期間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約每股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事項」）。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2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由於(1)本集團將就成立烏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2)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與楊俊偉先生就清償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本集團將向楊俊偉先生支付約41,600,000港元（「星亞股份和解事項」），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300,000港元，其中約29,200,000港元已用於星亞股份和解事項，而約9,100,000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將按照配售公告所載擬定用途動用，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一筆銀行融資抵押作為銀行存款，為一項已發出之信用狀向一間銀行提供抵押品。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之義務總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約為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1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乃包含兩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期間，就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收益分別約70,9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虧損約9,0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續)

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佔 股權投資之 百分比	本期間未變現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佔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期間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101)	156	55	0.02%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 用產品、提供物流服務以及生產 及銷售公用產品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27,215,000 (附註)	2.18%	3,347	70,977	97,212	168,189	53.33%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 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 服務。
				3,347	70,876	97,368	168,244		
其他費用及佣金開支				(29)					
				3,31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集團所持之5,7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分拆為28,500,000股。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幅影響，並容易受到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董事會減少短期持有之投資組合部分，以降低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環球經濟市況之表現，並不時物色新投資機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sup>#</sup>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銳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附註1)	21.22%

<sup>#</sup>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該222,820,000股股份由長城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香港長城」）實益擁有。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城集團、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持有之22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222,820,0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因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222,820,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 <sup>#</sup>	
			數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銳勇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50,000,000元	75.00%

<sup>#</sup> 「註冊資本」指烏蘇公司之人民幣註冊資本，而烏蘇公司並無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附註2：烏蘇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擁有66.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烏蘇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而趙銳勇先生被視為於長城集團持有之人民幣150,000,000元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香港長城	實益擁有人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長城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趙非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上文附註1)	21.2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該等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最多數目為105,028,000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亦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偏離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之僱員，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陳艷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因此，緊隨陳艷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

然而，本公司已盡其所能物色適當人選擔任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羅凱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作出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之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如下：

趙銳勇先生不再擔任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1））之董事長。

楊俊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翔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4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3,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報告第30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

##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本公司之新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